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174/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BC/4/07/2

《產品環保責任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三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8年6月12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蔡素玉議員, JP (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陳婉嫻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SBS,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缺席委員：李永達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
林啟忠先生, JP

助理署長(廢物管理政策)
李冠殷先生

高級政務主任(廢物管理政策科)
易志宏先生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
廖耀偉先生

律政司

法律草擬科高級政府律師
廖穎雯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1
余麗琼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5
鄭潔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2
鄧曾藹琪女士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1857/07-08(01)號文件——因應2008年6月10日(下午1時)的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CB(1)1857/07-08(02)號文件——因應2008年6月10日(下午4時30分)的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A**)。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考慮在條例草案第9(3)條訂明，任何人如無合理辯解而在紀錄中遺漏任何要項，才屬犯罪，並請考慮參考《稅務條例》第80條，覆檢條例草案第9(1)及9(3)條所訂的罰則水平，藉以反映有關罪行的不同嚴重程度。亦請考慮刪除條例草案第9(4)條；
- (b) 考慮應否就條例草案第10(a)及10(b)條分別訂立不同的罰則，藉以反映有關罪行的不同嚴重程度；
- (c) 覆檢條例草案第17(2)(c)條的中文譯法；
- (d) 考慮在條例草案第21(3)條訂明，任何人不得在並非某登記證明書所關乎的登記零售店的地方，展示該登記證明書，以及就向顧客提供的每個塑膠購物袋收取徵費；
- (e) 考慮加入"合理辯解"作為條例草案第26條所訂罪行的免責辯護；及
- (f) 考慮按先審議後訂立的程序，審批日後就條例草案附表3作出的修訂。

II. 其他事項

3. 議事完畢，會議在下午4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8年7月15日

**《 產品環保責任條例草案 》 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8年6月12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3708	主席 政府當局 劉健儀議員 方剛議員 單仲偕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5	<p>研究第三批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有關文件已於會議席上提交，並隨立法會CB(1)1878/07-08(05)號文件的附件送交委員參閱)</p> <p>條例草案第9條 —— 提供虛假資料</p> <p>委員認為，當局應覆檢條例草案第9(1)(關於提供虛假資料)及第9(3)條(關於遺漏要項)所訂的罰則水平，藉以反映有關罪行的不同嚴重程度</p> <p>政府當局解釋 ——</p> <p>(a) 已把違反條例草案第9條的罰則減至處以第6級罰款，以及取消監禁刑罰；</p> <p>(b) 須以合理的罰則水平阻嚇任何人提供虛假資料；及</p> <p>(c) 在訂定罰則水平時，已參考《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p> <p>委員認為不適宜將條例草案的罰則水平與《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或愛爾蘭的《廢物管理法令》(Waste Management Act)</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的罰則水平作直接比較，因為有關罪行的後果並不相同</p> <p>助理法律顧問⁵解釋，愛爾蘭的《廢物管理法令》是就廢物管理計劃制定的一項框架法例。該項法令明文規定，法庭就違反法令所施加的罰則時會考慮環境污染的風險和程度</p>	
003709 – 004027	主席 政府當局	<p>條例草案第10條 —— 妨礙獲授權人員</p> <p>主席對於就條例草案第10條所訂罪行處以第5級的巨額罰款表示關注</p> <p>政府當局解釋，當局是參考其他環保法例來訂定有關的罰則水平</p>	
004028 – 004619	黃定光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單仲偕議員	<p>討論條例草案第10條的草擬方式</p> <p>政府當局解釋，條例草案第10(b)條所指的"任何要求"，將限於獲授權人員根據條例草案的條文恰當地提出的要求</p>	
004620 – 005234	劉健儀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單仲偕議員	<p>討論條例草案第9條的草擬方式</p> <p>劉健儀議員要求將條例草案第9(1)及(3)條合併，以及將條例草案第9條所訂罪行限於蓄意作出的行為</p>	
005235 – 005847	主席 政府當局	研究就條例草案第11至20A條提出的修正案	政府當局須覆檢條例草案第17(2)(c)條的中文譯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5848 – 010205	劉健儀議員	<p>條例草案第20A條 —— 局長可修訂附表</p> <p>劉健儀議員要求 ——</p> <p>(a) 塑膠購物袋的徵費如有任何變動，當局在事前應充分諮詢立法會和公眾；及</p> <p>(b) 任何此等變動，只會在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完成相關附屬法例的審議工作後，才會生效</p>	
010206 – 011137	周梁淑怡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單仲偕議員 劉健儀議員	<p>委員要求就附表3提出的修訂須按先審議後訂立的程序審批，與附表1、2和4一致</p> <p>政府當局解釋 ——</p> <p>(a) 附表3所載的塑膠購物袋徵費水平如有任何變動，當局會在事前充分諮詢立法會和公眾；</p> <p>(b) 採用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已可讓立法會有充分時間研究附表3的草擬事宜，因為該附表只載列對塑膠購物袋的徵費水平；及</p> <p>(c) 當局會在環境局局長於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的發言中，表明徵費水平的任何變動，只會在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完成有關修訂的審議工作後，才會生效</p>	政府當局須考慮按先審議後訂立的程序，審批日後就條例草案附表3作出的修訂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1138 – 011505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5 單仲偕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5提述《稅務條例》(第112章), 該條例訂明, 如無合理辯解而提供不正確的資料, 即屬犯罪	
011506 – 011745	劉健儀議員 主席	劉健儀議員關注到, 是否有需要就條例草案第9條所訂罪行施加如此重的罰則	
011746 – 012243	單仲偕議員 主席 劉健儀議員	單仲偕議員要求在條例草案第9(3)條訂明, 任何人如無合理辯解而在紀錄中遺漏任何要項, 才屬犯罪	政府當局須考慮在條例草案第9(3)條訂明, 任何人如無合理辯解而在紀錄中遺漏任何要項, 才屬犯罪
012244 – 012314	單仲偕議員 主席	單仲偕議員認為應就條例草案第10(a)及10(b)條分別訂立不同的罰則, 藉以反映有關罪行的不同嚴重程度	政府當局須考慮應否就條例草案第10(a)及10(b)條分別訂立不同的罰則, 藉以反映有關罪行的不同嚴重程度
012315 – 012506	周梁淑怡議員 政府當局 劉健儀議員 主席 方剛議員	討論條例草案第9條所訂罪行 主席要求刪除條例草案第9(1)條中"不正確"一詞 委員要求當局覆檢就條例草案第9(1)及9(3)條所訂罪行訂定的罰則, 藉以反映這些罪行的不同嚴重程度 劉健儀議員認為, 如在條例草案第9(3)條加入"無合理辯解"一語, 便無須在條例草案第9(4)條提供應有努力的免責辯護	政府當局須考慮參考《稅務條例》第80條, 覆檢條例草案第9(1)及9(3)條所訂的罰則水平, 藉以反映有關罪行的不同嚴重程度。亦須考慮刪除條例草案第9(4)條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方剛議員要求把條例草案第9條就提供虛假資料所訂的罰則水平減至第3級罰款，使之與《稅務條例》一致	
012507 – 013730	主席 政府當局 周梁淑怡議員 劉健儀議員	討論就條例草案第21條(展示登記證明書)提出的修正案 委員關注到 —— (a) 條例草案第21(3)條按現時的草擬方式，將會要求在錯誤地方展示登記證明書的零售商承擔法律責任；及 (b) 有需要在條例草案第21(3)條訂明，任何人不得在並非某登記證明書所關乎的登記零售店的地方，展示該登記證明書，以及就向顧客提供的每個塑膠購物袋收取徵費	政府當局須考慮在條例草案第21(3)條訂明，任何人不得在並非某登記證明書所關乎的登記零售店的地方，展示該登記證明書，以及就向顧客提供的每個塑膠購物袋收取徵費
013731 – 014531	劉健儀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周梁淑怡議員	討論條例草案第26條中有關應有努力的免責辯護	
014532 – 014719	方剛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方剛議員關注到，顧客可透過購買預先包裝並以5元或以上的售價出售的塑膠購物袋來規避繳付徵費	
014720 – 014854	主席 政府當局	討論就條例草案第23至27條提出的修正案 政府當局確認，當局會在制定徵費計劃的規例時，諮詢受影響的行業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4855 – 015103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討論條例草案第26條中有關應有努力的免責辯護 劉健儀議員和周梁淑怡議員要求以"合理辯解"取代"應有努力"，作為條例草案第26條的免責辯護	政府當局須考慮加入"合理辯解"作為條例草案第26條所訂罪行的免責辯護
015104 – 015909	周梁淑怡議員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會議安排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8年7月15日